

全球视野中的政体类型

政治学与生活

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类型学

	正宗政体	变态政体
一人统治	君主政体	僭主政体
少数人统治	贵族政体	寡头政体
多数人统治	共和政体	平民政体

在现代政治分析框架中，政治秩序的核心是政体问题。如何界定政体类型，是政治学一个古老问题。关于20世纪以来的全球政体类型，目前比较公认的区分有三种：民主政体、威权政体（authoritarianism）和极权政体（totalitarianism）。


一般认为，比较正式的政体类型学起源于亚里士多德。他区分政体类型有两个标准：第一个标准是最高统治权掌握在谁手中：是一个人手中，少数人手中，还是多数人手中；第二个标准是这种统治服务于部分人的利益还是城邦整体的利益。基于上述两个标准，亚里士多德区分了六种政体类型，见左表（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类型学）。

第一种类型较易理解。如果是一人统治且服务于整体利益，就是一种有节制的君主政体。可以理解的是，既然君主的统治行为是不受制约的，君主政体有可能会腐败或变坏，这样就蜕变为僭主政体。

第二种也比较好理解。如果是少数人统治，但这些统治精英们总体上比较有节制，不是贪得无厌，治理国家比较有分寸，就是贵族政体。但如果统治精英们变得极其贪婪，丝毫不顾及多数普通民众的利益，就蜕变为寡头政体。



较难理解的是第三种类型。如果是多数人统治，又服务于部分人的利益而非城邦全体的利益，这是什么意思？亚里士多德把多数人的统治视为穷人的统治，因为在任何社会下层阶级的数量总是要超过上层阶级的数量。多数人的统治只服务于部分人的利益是指，这种统治完全不考虑上层阶级的利益。亚里士多德认为，如果以平民为基础的大多数人的统治试图要迫害富人或试图征收富人的财产，就会蜕变为暴民政体。所以，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共和政体意指，统治尽管是基于多数人的意志，但这种统治兼顾了多数人和少数人、穷人阶级和富人阶级的利益；否则，就蜕变为平民政体或暴民政体。



到20世纪，现代政体类型一般被分类为：民主政体、威权主义政体和极权主义政体。三者之中，民主政体的概念是最早出现的。威权主义政体的概念是美国政治学者胡安·林茨较早提出的。林茨认为，威权主义政体既不同于西方世界的自由民主政体，也不同于（前）苏联集团的共产主义政体，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后来，这个概念就开始流行。

经验研究发现，大量国家在第三波民主化之前都属于威权主义政体的类型，既非民主政体，亦非极权主义政体。在极权主义政体的概念中，极权不同于集权——集权通常与分权相对，而极权主义（totalitarianism）英文单词的词根是“total”，是“整体”或“全部”的意思。“整体”或“全部”在这里的含义是，政治权力试图囊括一切、无所不包。极权主义意味着政治权力要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角落。所以，极权主义政体又译为全能主义政体。

